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蔡孟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a7622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113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11311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11311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觀光工廠、產業文化館及相關景點一覽表」及
「110年桃園市休閒農業區/休閒農場一覽表」各1份，詳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9條規定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，應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相關內容；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應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。」
- 二、承上，建議各校可將鄰近優良企業、經濟部認證優良觀光工廠、及資料故事館等列入校外教學之場域，或參考旨揭清單作為參訪地點，以提供學生多樣化生涯探索與職業試探之機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